

市政諮詢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

林宇滔委員

**疫下經濟不景 促暫緩街市攤販保證金繳納**

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下簡稱《制度》）於今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新制度取代了已實行超過五十年的多部法例，新制度引入了以公開競投為主的分配攤位方式，規定承租人的要件和攤位租賃合同的性質，訂定承租人的義務，並為新舊法的銜接訂定了多項過渡措施。本人相信，新制度將為街市更適應未來社會發展需要奠定基礎。

市政署早前表示，將於今年首季分階段有序地與現時約九百七十名街市攤販及小販大樓內的准照持有人簽立合約，簽約前市政署亦會向簽約人講解合同內容。《制度》的其中一個變化是引入「保證金」制度，第 48/2021 號行政法規《制度》第八條規定，攤販在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時，需要繳交相當於租賃攤位兩個月租金的保證金，但又規定保證金金額範圍為澳門元三千至八千元，有攤販向本人反映，雖然繳納保證金有其理據，受疫情影響下本來部分攤檔生意已受影響，加上《制度》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如果攤販在合同首年內解除合同，又或因違反規定在任何時間被取消合同，保證金將被沒收，這對一些收入較低、年紀較大且又擔心自己可能未必適應新《制度》的小販擔心會被沒收保證金而勉強經營多一年，與政策希望讓現有攤販平穩過渡，以及為街市引入新血的方向是不符的。

故攤販希望市署能夠或將保證金制度暫緩一年實行，以減輕街市攤販經濟壓力，亦給予足夠時間讓攤販思考是否能適應新制度，倘若不適應亦可在首年內退租，釋放攤檔而不用被沒收保證金。

另外，原民政總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五月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和《小販管理制度法》進行公開諮詢，前者已於去年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今年生效，而後者的立法計劃至今仍遙遙無期，本人促請市政署向社會清晰交代對於小販管理制度的立法進展，並盡快展開立法程序，以理順多年來小販管理所出現的問題，並為小販的傳承尋找出路，否則小販這個「夕陽行業」或會很快成為歷史。